

热历史

# 古代那些爱护鸟的人和事

□罗建军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但很少有人注意到中华民族自古与鸟类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从上古时期《山海经》记载的《精卫填海》的精卫鸟，到战国时期庄子《逍遥游》中的鲲鹏，再到南北朝时期感人肺腑的《孔雀东南飞》中的孔雀，无数文人墨客以鸟类托物言志。在浩瀚的卷帙中，鸟的成语屡见不鲜，比如中国人将远大的理想比作鸿鹄之志，美满的爱情比作比翼双飞，美丽的容颜比作沉鱼落雁，见微知著，中华民族自古以来都始终坚持爱鸟护鸟。

从三星堆的出土太阳神鸟与凤凰的相似度来看，笔者认为中国人对凤凰的膜拜应该与早期的太阳神鸟有着莫大的关系。《左传》记载：“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据说少昊在他的国度以鸟名作为官员的职位，到春秋时期这段历史已经鲜为人知，以至于后世的孔子还专门向少昊后人建立的郕国的国君讨教关于其官名的学问。少昊这段久远的历史虽然不足以作为信史，但作为反映华夏大地远古时期就已经对鸟厚爱有加，则是确信无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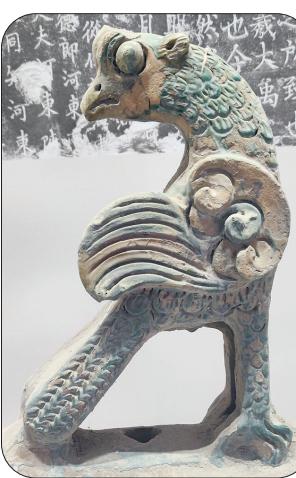
传说大禹治水的时候，益被舜帝任命为“虞”，“虞”是管理山泽鸟兽的职位。也就是说，伯益有可能是我国第一位保护野生动物的官员，需要说明一点的是，他姓嬴，是春秋战国时期秦国和赵国两国国君的先祖。公元前16世纪，商汤带领商部落登上历史舞台中心，作为东夷部落的典型代表之一的商部族，一直流传着一个美丽的传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他们自认为是玄鸟的后人，玄鸟一般被认为是燕子。商朝虽然无文献记载对鸟类的保护，但从他们对自己的玄鸟后人的定位来看，对鸟类的保护一定尽心竭力。西周时期，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更加进步，《伐崇令》中记载：“毋坏屋，毋填井，毋伐树木，毋动六畜。有不如令者，死勿赦。”对于破坏自然环境的人严惩不贷，可见当时政府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重视。

春秋时期，中华民族的文化出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但人们对鸟类的喜爱一如既往。《史记》记载：“懿公即位，好鹤。”卫懿公因为过度爱鹤，荒废国政最终身死。楚庄王和齐威王更是自比大鸟，励精图治最后一鸣惊人。而孔子的高徒之一公冶长，是有确切记载的掌握鸟语的人。起初他因为精通鸟语被人误解而身陷囹圄，但孔子对弟子的清白深信不疑，听闻弟子获罪入狱的消息后，子曰：公冶长虽在缧绁之中，非其罪也。幸运的是公冶长最终用事实证明自己确非虚言，最后因祸得福，成就了一段佳话。由此可见，从国君到文人可谓爱鸟之心，人皆有之。

春秋时期对于野生动物的保护已经屡见不鲜。《论语·述而》记载：“子钓而不纲，弋不射宿。”意思是孔夫子用鱼竿钓鱼而不用渔网捕鱼；夫子用弋射的方式获取猎物，但是从来不射取休息的鸟兽。可见孔圣人对于鸟类保护的重视。《国语》记载：“宣公夏溢于泗渊，里革断其罟而弃之。”意思是鲁宣公夏天的时候在泗水河边让人张网捕鱼，鲁国太史里革一怒之下损毁了渔网，还对鲁宣公讲解了让鸟兽休养生息的道理。里革“断罟匡君”，鲁宣公欣然采纳，成就一段君贤臣直的佳话。



▲盐湖区博物馆金代墓室砖雕鸟



▲盐湖区博物馆跑兽风



▲盐湖区博物馆金代墓室砖雕凤凰



▲盐湖区博物馆花鸟瓷瓶

本文图片 记者 刘亚 摄

秦国自商鞅变法之后，出台了《田律》，这部律法以农业为主，但是其中也有保护野生动物的条文。《田律》对于所有的动植物都分门别类，根据不同的时令，制作了不同的规定。汉承秦制，《汉书》记载：诏曰：“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鸟以万数飞过属县，翱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辅毋得以春夏擿巢探卵，弹射飞鸟。具为令。”汉宣帝颁布的这份诏书是我国古代首次出现关于鸟类保护的法令，可以理解为中国第一次发布的“林长令”，从史书记载来看起到了良好的保护鸟类的效果。

唐朝安乐公主喜欢穿鸟类羽毛制成的百鸟裙引起贵族争相效仿，导致鸟类捕杀严重。李隆基不忍直视，加上政治因素，他不得已亲自出面解决，安乐公主最终香消玉殒，李隆基登基称帝成为唐玄宗，也顺便解决了这次捕猎鸟类的浩劫。唐朝文化的昌盛让民间出现了很多爱鸟护鸟的文人雅士故事。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白居易。作为文人，他妙笔生花，用诗歌劝告人们不要捕鸟。比如，白居易写过一首《鸟》：

谁道群生性命微?  
一般骨肉一般皮。  
劝君莫打枝头鸟，  
子在巢中望母归。

如果说这首诗大家鲜有耳闻，那杜甫关于候鸟的诗《绝句》相信多数国人能倒背如流：

两个黄鹂鸣翠柳，  
一行白鹭上青天。  
窗含西岭千秋雪，  
门泊东吴万里船。

黄鹂和白鹭都是普通人常见的候鸟。杜甫通过一首诗赞美了大自然的魅力，也反映了他对两种候鸟的喜爱。时至今日，保护候鸟已经是每个国人不可推卸的责任。

宋朝时期，宋太祖颁布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禁采捕诏》。可以说，这是自从汉朝以来颁布的第二条正式的“林长令”，也是大宋第一条“林长令”。与汉宣帝不同，这条“林长令”每年都会进行重申。之后宋太宗颁布了《二月至九月禁捕诏》，进一步要求基层官吏主动抓捕违禁者，以此来加强普通群众的保护野生动物意识。难能可贵的是宋朝第一条“林长令”自宋太祖颁布起，一直延续到南宋高宗时期。

如果说政府保护鸟类是为了千秋万代的生态平衡，那么普通人保护鸟类有什么好处？让我们从历史中看看一些典故。

结草衔环自古被当成知恩图报的典故，其中衔环就与保护鸟类息息相关。据说东汉有个人叫杨宝，9岁时，在华阴山北救下了一只黄雀。黄雀在杨宝的悉心照料之下，百日之后康复飞走了。飞走的当天晚上，杨宝梦中见到有一黄衣童子向他拜谢说：“我是西王母的使者，承蒙您的搭救，非常感激。”并将4枚白玉环赠予杨宝，说：“它可保佑您的子孙位列三公，为政清廉，处世行事像这玉环一样洁白无瑕。”数十年后，杨宝的儿子杨震、孙子杨秉、曾孙杨赐、玄孙杨彪四代都官至太尉，而且都刚正不阿，为政清廉。如果大家没有听过他们的名字，但一定听过三国时期的杨修，他也是杨宝的后人之一。

宋朝大才子苏东坡还写有一篇散文《爱鸟》：“吾惜少时，所居书室前，有竹柏杂花，从生满庭，众鸟巢其上。武阳君恶杀生，儿童婢仆，皆不得捕取鸟雀。数年间，皆巢于低枝，其穀可俯而窥也。”大意是因为苏轼的母亲因吃斋行善，禁捕雀鸟，结果自家的庭院众鸟云集。苏东坡在文章上，他开宗立派，在书法上，他独树一帜，在美食上，他屡创新菜。妥妥的人生赢家，也许他的好运与爱护鸟类有着莫名的关系也未可知。

时至今日，爱鸟护鸟、保护野生动植物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这种共识的形成，源于我们对天人合一的历史传承，源于我们对生物无价的现实考量，更源于我们对子孙后代生存环境的负责。

（《永州日报》）

史海钩沉 古代选拔年轻人

□聂鑫森

唐代诗人李贺，在《昌谷北园新笋》一诗中写道：“箨落长竿削玉开，君看母笋是龙材。更容一夜抽千尺，别却池园数寸泥。”新笋挣开笋壳，拔节而长，“一夜抽千尺”，何其喜人。

在我国的封建社会，对于选拔年轻人，并让其担任重要职务的关键是别具慧眼选出好苗子。《世说新语·识鉴第七》记载：“褚期生（褚爽）少时，谢公（谢安）甚知之，恒云：‘褚期生若不佳者，仆不复相土。’”

褚爽，字茂弘，小名期生。他少年时好学、品优，长大后，《续晋阳秋》称他“俊迈有风气”，官至中书郎、义兴太守。谢安说：“褚爽成不了人才，我再不相人了。”他熟悉褚爽，故作出判断，后来果然应验了。

另一则写道：“小庾（庾翼）临终，自表以子园客为代。朝廷虑其不从命，未知所遣，乃共议用桓温。刘尹（刘惔）曰：‘使伊去，必能克定西楚，然恐不可复制。’”

庾翼临死前，推荐他的儿子园客去代任荆州刺史，但朝廷有疑虑，担心园客会不听指挥。其实知子莫如父，庾翼明白儿子是个没有野心的人。而选派桓温，正如刘惔所言，他一旦成气候就无法控制住了。后来，事实证明确实如此。

对于年轻人担任要职，而且升迁快，一般人都难以理解，有见识的人或本人，不得不加以解说，以令其心服。“挚瞻曾做四郡太守、大将军户曹参军，复出作内史，年始二十九。尝别王敦，敦谓瞻曰：‘卿年未三十，已为万石，亦太早。’瞻曰：‘方于将军，少为太早；比之甘罗，已为太老。’”（《世说新语·言语第二》）

王敦认为挚瞻不到30岁，已任年俸“万石”的官，应是太早了。而挚瞻的解释合情合理：“我与大将军您相比，是稍微早了些；但与十几岁就封秦国上卿的甘罗比，我就太晚了。”（《今晚报》）

古事汇

## 明朝李信圭宽政便民惠民

李信圭，字君信，泰和人。明永乐二十年中进士。洪熙时荐举贤良，授信圭为清河知县。据《明史·李信圭传》记载，当时的清河县地处黄、运、淮交会之处，而且很贫瘠。这种地方，很多人都不愿前往为官。然而，李信圭却欣然奉命。

清河县地傍洪泽湖，虽然贫瘠却为交通要地，过往官船每天川流不息，役使民夫往往以千计，清河县解决不了，前任县令就请邻居沐阳县以五百人相助，可是这些人离家太远，衣食不便。李信圭上任后，发现这个情况，协调将沐阳役改为代清河输纳原定课税的三分之二，这样两县都感到方便。此后，李信圭开始陆续解决清河县的弊政。宣德八年春，李信圭上书朝廷：“自江淮至京师，沿运河郡县都要派出军民为过往官船拉纤，无军队的地方，则全部征派民夫，州县每年要征派二三千人昼夜等候。而上级官员征派时不分杂、泛差役。致使田地荒芜，民无积粮，年成稍有歉收，老幼便要出去讨饭，实在可怜。请求自仪征至通州一线地方，全部免去杂徭，使百姓尽力于农业，兼供力役。”宣宗也照准。从此，除清河外，其余沿运郡县也都获益。

正统元年，李信圭因政绩显著，被升为蕲州知州，清河百姓闻讯，纷纷赶到京城请求让李信圭留任，于是朝廷命李信圭以知州衔，仍留任署理清河事。清河县有湖田数百顷为淮安卫卒所占，而清河百姓却仍纳田税达60年之久。李信圭知道后，奏请朝廷，将这些湖田归还清河百姓。每当淮河水涨，会淹没许多房屋牲畜，李信圭都会奏请赈济，并停征当年应征物品和军、匠、厨役及疏浚河道民夫。清河县饥民偷杀了一头牛，御史判了八人死刑。李信圭重新审理后，奏请朝廷免了六人的死刑。李信圭常年为百姓操劳，感动了当地百姓，每当县里有公务要办，不必派人督促，只要约定日期，到时全都前往无误。民间发生争讼，往往未等再审，都主动罢讼。南北往来之人死于清河途中的，李信圭都会予以安葬。人们都知道清河县有位贤德的好官。（《宜宾晚报》）